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顧熾松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 院104年度重金上更(二)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 訴訟法第198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及於法院、檢 察官囑託鑑定前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 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76號 2 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3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 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 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 4 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決之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對鑑定報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所為法院認事用法 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15號顧熾松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